

小学生花1.5万元集卡，钱能追回吗

文具店老板只肯退800元 律师：家长可起诉要求退还六成至七成费用



扫码看视频

小学生掏光存钱罐在文具店集游戏卡，文具店老板认为家长监管不力只退800元。孩子拆卡、集卡产生的大额消费到底能不能追回？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黄亚苹 实习生 龙玉美



二手交易平台闲鱼上，一张“小马宝莉PR015拍立得、CCG评级”藏卡售价为6999元。 图源：闲鱼平台

为集游戏卡，2个月花了1.5万元

9月7日，社交媒体上一条视频引发热议。浙江省金华市的邵先生表示，上小学的孩子将存钱罐里的钱都拿去集游戏卡，2个月在文具店花了1.5万元。

“存钱罐里总共加起来接近2万元，保守估计小孩集游戏卡花了1.5万。”邵先生称，小孩在文具店购买的游戏卡10元1包，每包里有5张游戏卡，但只有2至3张能用，其余的只能当做废卡扔掉，“文具店老板说我们监管不力，只肯退800元”。

三湘都市报记者注意到，邵先生孩子购买的游戏卡是动漫主题“小马宝莉”。该卡以“抽盲盒”的随机模式销售，按照价位分为10元的辉月包、5元的彩虹包、2元的趣影包共3种。

卡牌根据稀有程度会标注N、R、SR、SSR、SC等级别，稀有卡是集卡圈里的硬通货、炫耀资本，部分集卡者为了得到稀有卡牌甚至整盒整盒地购买。二手交易平台闲鱼上，一张“小马宝莉PR015拍立得、CCG评级”藏卡售价为6999元。

“我自己都原谅不了，教育做得太差了。”邵先生表示，小孩已认识到错误，找文具店老板退钱不是目的，只想教育小孩让他意识到错误。

钱能否追回？律师给出建议

孩子年龄小、自控力差，容易盲目消费，他们拆卡、集卡产生的大额消费能否追回？

湖南省消保委第二届律师团律师、湖南中奕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合伙人易永锋律师介绍，去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《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(试行)》明确“盲盒经营者

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盲盒。向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，应当依法确认已取得相关监护人的同意”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尽管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，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易永锋认为，如果小孩的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该集卡的消费行为，那么小孩花费15000元的消费行为属于部分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也就是说，小孩只能对于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消费行为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所以该小卖部老板只退800元的理由不能成立，“建议小孩的家长，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主张小孩的消费行为部分无效，要求小卖部退还至少六成至七成的集卡费用”。

“大V”发文质疑抄袭 “小透明”作者起诉索赔1元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9月9日讯 初出茅庐的“小透明”作者在某文学网站发表连载，被拥有几百万粉丝的“大V”作家质疑抄袭。“小透明”的作品被不明真相的网友刷恶评、打低分、恶意举报，本人也遭遇谩骂，为证清白将“大V”作家起诉到法院，要求对方道歉并赔偿1元钱。

9月9日，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通报了这起名誉侵权案。

刚入行就被“大V”质疑抄袭

湖南网友“华九灯”是某文学城签约作者。2022年11月开始，她在平台发布连载小说，没想到作为刚入行的“小透明”，短短两个月后就被“挂到网上”。

2023年1月12日，拥有两百多万粉丝的微博账号“七英俊”发布博文，暗示“华九灯”抄袭。隔天，“七英俊”在微博中发出“华九灯”作品与自己作品的对比图，指出“华九灯”的小说在人设、文案叙述顺序、主要剧情等方面存在诸多雷同。帖文发布后，大量网友在微博、QQ群等平台对“华九灯”进行谩骂，涌入某文学城平台对“华九灯”的小说刷差评、恶意投诉举报，导致小说被锁。

为自证清白，“华九灯”注册微博发文称，被指责抄袭的小说是其签约后的第一部作品，有完整的创作过程。舆论发生反转，相关词条冲上微博热搜。

此后，“七英俊”发表道歉声明，称“华九灯”没有抄袭自己的作品，并表示将通过微博打赏的方式弥补对方损失。

对此，“华九灯”并不接受，决定通过法律维权，起诉至衡阳县人民法院，要求对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元。

法院判决“大V”赔礼道歉并赔偿1元

庭审中，“七英俊”的代理人辩称，未说过原告抄袭，只是质疑，且已在微博发文道歉并将推文置顶。而“华九灯”微博下评论多为赞赏和支持，未见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的评论，其小说反而获得了更多的关注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发表侮辱性、诽谤性言论，为社会公众所知悉，使个人的社会评价降低，是侵害自然人名誉权的主要形式。本案中，“七英俊”虽未直接指明“华九灯”抄袭，但作为具有一定粉丝数量的公众人物，发表针对“华九灯”作品的评论、质疑等具有高度误导性。“七英俊”未发表道歉微博之前，针对“华九灯”的评价大多为负面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“华九灯”及其作品的社会评价降低是不争事实。因此，法院认为“七英俊”的行为侵害了“华九灯”的名誉权。

由于事件持续时间短，加之被告已在微博平台采取道歉等补救举措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原告的伤害，防止了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。对原告小说的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某文学城，法院判决“七英俊”在某文学城刊登向“华九灯”赔礼道歉的声明并保留72小时。“华九灯”因被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确实存在，但其本人仅要求赔偿1元，是对自己民事权利的自由处分，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

“七英俊”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衡阳中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贤安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夏尚

男子直播吸毒，禁毒民警刷到“赠送”一副手铐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9月9日讯 精神恍惚、浑身无力、语言迟缓且态度嚣张，常德男子龙某毫无顾忌地在直播间吸食着“上头烟”。也许是特别的缘分，视频被家乡的禁毒民警意外刷到。9月9日，记者从常德市公安局获悉，龙某因此把自己和朋友一起送进了拘留所。

常德市桃源县的龙某在湖北武汉做平台直播，听人说吸食“上头烟”后感到轻飘飘的、很爽。龙某和老乡廖某在微信上聊天时透露想试一试，恰好廖某的朋友汪某称在武汉有货。于是，廖某带上汪某一同前往武汉。

8月27日晚，3人在武汉买到货后，就在宾馆吸食起来。龙某更是忘乎所以，将吸食含依托咪酯成分的

“上头烟”的过程直播了出去。

没想到这一幕被家乡禁毒警察刷到，常德桃源县禁毒民警开始蹲守。8月29日，警方将返乡的龙某、廖某、汪某一举抓获。3人进行尿检，均呈依托咪酯阳性，对几天来在武汉、长沙、桃源吸食依托咪酯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公安机关根据3人的违法事实依法做出行政拘留决定。

2023年10月1日起，国家药监局、公安部、国家卫健委正式将依托咪酯(俗称“烟粉”)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，非法吸食、持有、贩卖依托咪酯将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。警方提醒，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是毒不是烟，吸食此类“上头烟”就是吸毒，贩卖是贩毒。市民务必提高警惕远离毒品，珍爱生命。发现有人吸食、贩卖、制作“上头电子烟”请立即拨打电话“110”报警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贤安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夏尚